



學生保險服務

文·圖 |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資源及福利處

學生保險目的是為保障非高等教育學生在澳門境內發生意外及澳門境外發生意外或疾病時能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保障範圍包括：

1) 澳門境內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下簡稱“教青局”）或學校，組織或批准的學校活動中出現的意外；

2) 澳門境外由教青局或學校，組織或批准學生參與學習旅行、交流計劃、學界體育比賽、與學校活動有關的其他活動時發生的意外或疾病，以及第三者損害的民事責任賠償。



索償程序



醫療機構：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生意外只可選擇本地的醫療機構就診，包括：醫院、衛生局屬下的衛生中心，以及於衛生局註冊的醫療診所、醫生、跌打醫師。（物理治療必須要得到註冊西醫之轉介信。）

倘選擇在仁伯爵綜合醫院就診，應在 24 小時內向該院遞交學校簽發的證明書，以證實該生所遭受的意外屬學生保險的保障，並須按上述的索償程序提交相關資料，而學生因學校意外在仁伯爵綜合醫院就診並不屬免費醫療服務範圍，有關的醫療費用將由學生保險支付。

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進行學校活動發生意外或疾病，須於當地醫院就醫，於回澳後 6 天內按上述的索償程序提交相關資料。




 **保障金額：**

保障項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
	保障金額（澳門元）	保障金額（澳門元）
醫療費用（每年每人每宗意外計）	50,000	100,000
永久傷殘（每年每人計）	100,000	100,000
安葬費用（每人計）	10,000	10,000
死亡賠償（每人計）	100,000	100,000
引致第三者的民事責任賠償（每起事故）	500,000	500,000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 （每年每人每宗意外計）	緊急醫療運送	無限額
	遺體或骨灰運返	無限額
	親屬前往探望	一張來回機票（經濟客位）
	入院保證金	50,000

* 由保險公司安排

 **注意事項：**

1. 學生保險為保障學生因學校活動意外產生合理及必須的基本醫療費用（參考在當地非公立醫院或醫療機構進行同類型治療或住院之醫療費、住院類別及等級之最低費用），倘產生較基本為高的費用（如：特約門診或住宿單人 / 頭等病房等），有關差額費用將不會被學生保險服務承擔。

2. 按“醫療券使用須知”，不可兌換現金。學生保險索償申請不包括已使用醫療券支付的費用。

學生保險資料可瀏覽教青局網頁，相關表格及宣傳單張亦可於網頁下載：

<http://www.dsedj.gov.mo> > 學生 > 學生福利和津貼 > 學生保險

